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张荣庆（已离任）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正式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荣庆，男，汉族，1956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2004 年历任国家“863”计划海洋生物技术主题第 1-3 届专家组成员，2007-2020 年任国家科技部“973”计划第三届农业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海洋学会理事，Marine Biotchnology 国际杂志编委。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

2023 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6	6	0	0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29 项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等议案。

###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 三、2023 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意见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8 日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8 日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视频会议、审阅书面材料、与审计、财务等业务部门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重整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相关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2、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了因预重整/重整事项，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一系列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 1、2023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经考查，我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完善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 2、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就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

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七、总体评价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荣庆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